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4.1.14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學習評量玏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：

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評輔小組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另置委員十七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各年級級導三人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九人組成，並由註冊組長負責業務聯繫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評輔小組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
一、定期會議：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關一次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伍、任務：

一、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
二、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擧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。

三、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。

四、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。

五、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。

六、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
七、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。

陸、任期：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柒、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捌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